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之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進一步收購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權益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太平集團先前收購Philex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其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與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賣方收購Philex約9.2%權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包括Two Rivers)將擁有Philex合共約40.7%權益。除菲律賓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之若干菲律賓聯屬公司的優先股而須支付若干固定之優先股息予彼等外，本集團有權享有Philex約40.7%經濟權益。

本集團目前於Philex擁有約31.5%經濟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之意見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投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產生高額利潤。

每股目標股份21披索（相等於約0.45美元或約3.5港元）之購買價較Philex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19.5披索（相等於約0.41美元或約3.2港元）溢價約7.7%。收購Philex額外約9.2%權益使本集團於Philex之總投資剛超過40%，並達到(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載有關進一步收購Philex股份以使其總權益增加至40%；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之礦務策略項目之目標。本集團增加於Philex之權益，並帶來機會可委任Philex董事會11名成員之其中5名，而這則讓本公司可對Philex之未來策略方向行使重大影響力。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太平集團（「本集團」）先前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其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與Roberto V. Ongpin先生、Goldenmedia Corporation、Boerstar Corporation、Elkhound Resources Inc.、Development Bank of the Philippines及Walter W. Brown先生（統稱為「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賣方收購Philex約9.2%權益（即Philex股本中452,088,160股股份

(「目標股份」)(「收購事項」)。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包括Two Rivers)將擁有Philex合共約40.7%權益。除菲律賓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之若干菲律賓聯屬公司的優先股而須支付若干固定之優先股息予彼等外，本集團有權享有Philex約40.7%經濟權益。

本集團目前於Philex擁有約31.5%經濟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各方： (1) Two Rivers (作為買方)
(2) Roberto V. Ongpin先生、Goldenmedia Corporation、Boerstar Corporation、Elkhound Resources Inc.、Development Bank of the Philippines及Walter W. Brown先生(作為賣方)

目標股份： Philex股本中452,088,160股股份，相當於Phi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

作價： 9,493,851,360披索(相等於約2.020億美元或約15.756億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21披索(相等於約0.45美元或約3.5港元))。

作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7,393,851,360披索(相等於約1.573億美元或約12.271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21億披索(相等於約4.47千萬美元或約3.485億港元)以Two Rivers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

作價乃經考慮到Philex之採礦業務的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計算，並將以內部資源提供有關資金。

承兌票據、質押及擔保：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金額：21億披索（相等於約4.47千萬美元或約3.485億港元）

利率：每年9厘

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提早還款罰則：無

Two Rivers於承兌票據之責任乃以就100,000,000股Philex股份（約2.0%）所構成之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擔保。

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先決條件：有關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主要條件如下：

- (i) 所有陳述及保證均為真實正確；
- (ii) 於完成前遵從所有須履行之責任；
- (iii) 取得所有所需之政府批准及第三者同意；
- (iv) 並無法律、規例、禁制令或類似禁止進行有關收購事項；

- (v) 任何及所有認購權、認股權證、認購權利、認購期權、權利、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協議或承諾如須Philex發行、轉讓、出售、贖回、購回或另行收購其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賣方及任何彼等之關聯公司所持有之證券或有關Philex股份之權益，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出讓予Two Rivers，而Two Rivers或Philex無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 (vi) 經紀確認目標股份已向其交付，以準備於完成日期進行集體出售；及
- (vii) 賣方須已取得所有所需之內部公司批准，並已向Two Rivers提供有關副本。

董事會代表

： 賣方須促致若干提名人辭任Philex董事會。

此外，賣方及Two Rivers須聯合行使彼等作為Philex股東之權利，促致Philex之董事會11名成員之組合如下：

- (i) 由本集團委任5名成員；
- (ii) 從Philex之管理層委任1名成員；
- (iii) 委任2名獨立成員；及
- (iv) 由Philex之其他股東委任3名成員。

陳述及保證

： 賣方給予Two Rivers之慣用陳述及保證。

管限法律

： 菲律賓法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之意見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投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產生高額利潤。

每股目標股份21披索（相等於約0.45美元或約3.5港元）之購買價較Philex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19.5披索（相等於約0.41美元或約3.2港元）溢價約7.7%。收購Philex額外約9.2%權益使本集團於Philex之總投資剛超過40%，並達到(a)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載有關進一步收購Philex股份以使其總權益增加至40%；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之礦務策略項目之目標。本集團增加於Philex之權益，並帶來機會可委任Philex董事會11名成員之其中5名，而這則讓本公司可對Philex之未來策略方向行使重大影響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Philex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從事勘探、開發及利用礦物資源。Philex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46.43億披索（相等於約3.074億美元或約23.98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32.70億披索（相等於約7.32千萬美元或約5.709億港元）

及28.93億披索（相等於約6.47千萬美元或約5.05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56.21億披索（相等於約1.226億美元或約9.560億港元）及50.05億披索（相等於約1.091億美元或約8.513億港元）。

Roberto V. Ongpin先生為Philex董事會之副主席，彼亦為Philex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辭去Philex董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其將會出售3,217,562股Philex目標股份（約0.1%）。

Goldenmedia Corporation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由Roberto V. Ongpin先生實益擁有。Goldenmedia Corporation將會出售123,221,372股Philex目標股份（約2.5%）。

Boerstar Corporation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由Roberto V. Ongpin先生實益擁有。Boerstar Corporation將會出售175,085,852股Philex目標股份（約3.6%）。

Elkhound Resources Inc.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由Roberto V. Ongpin先生實益擁有。Elkhound Resources Inc.將會出售66,250,000股Philex目標股份（約1.3%）。

Development Bank of the Philippines為菲律賓一家財務機構，其將會出售59,339,000股Philex目標股份（約1.2%）。

Walter W. Brown先生為Philex之行政總監兼董事會成員。Brown先生亦為Philex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辭去Philex董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其將會出售24,974,374股Philex目標股份（約0.5%）。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美元兌47.00披索及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